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林州市临淇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旭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支付，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 年林州市临淇镇崔庄村排水管道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 年林州市临淇镇崔庄村排水管道项目

2. 工程地点：林州市临淇镇崔庄村

3.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1.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工程进度款支付

1、签订施工合同、施工单位进场后，凭监理单位签字认可的开工报告预付合同总价的 50%（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 50%的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如实际支付时施工进度已超过总工程量的 50%，可不提供保函）；

2、工程进度过半后，可凭监理单位或第三方认可的已完成工程量，支付至比工程实际进度低 10%的合同工程款比例；

3、工程完工经初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合同价款的 80%；

4、项目完工并经财政部门或第三方结算评审，施工方开具税票后，施工方向招标人提交评审价的 3%质量保证金，招标人向施工方付清工程款；

5、质量保证金在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返还。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按照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标准。

五、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法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一年，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人民币（大写） 陆拾叁万捌仟陆佰元整
（¥ 6386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七、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赵苏芳。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申洪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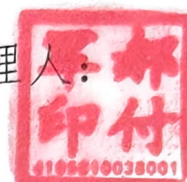
2025年7月30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7月30日

